附件1

巴市统计函〔202 〕 号

提醒敦促函

地区（部门、单位）：

按照《巴中市统计局关于建立统计工作“两书一函”制度的通知》规定，鉴于

（提醒敦促事由），现予以提醒敦促，请于 年 月 日前切实抓好落实，市统计局将对相关情况予以跟踪。

巴中市统计局

年 月 日